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6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75号）及《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上理工学【2025】5号）文件精神，制定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2026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一、 评选原则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积极上进，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端正，积极参加校、院各类活动，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在本校就读期间参军入伍、参加西部志愿计划，或取得重大科研成果的，优先考虑。
3. 申报者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至少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2 次（不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类专业奖学金）。
4. 政治思想表现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 评选范围和名额

评选对象为2026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延期毕业或在职、委培的研究生不参与评选）。

学院评选名额参照学校下达名额，校优秀毕业生为72名，市优秀毕业生为30名，市优秀毕业研究生原则上从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中推选。

三、 申报方式

光电学院2026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采取本人自行申报，学院按照评选办法进行审核及评选的方式。申报时需提交附件“光电学院申请2026届优秀毕业研究生基础材料表”及相应支撑材料。

四、 评定细则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计分由三部分组成：政治思想表现、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占比45%；各类研究成果、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占比35%；课程学习成绩占比20%。

所有荣誉、成果均为在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就读期间获得。

(一) 政治思想表现、参加集体活动情况得分计算方式 (占比45%)

1.各项荣誉得分情况		
级别	荣誉称号	得分 (分/次)
国家级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 干部、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国家奖学金不记分)。	30
市级		20
校级		10
院级	院优秀共产党员、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 优秀团员干部等, 由各学院、研工部等部门颁布的各类优秀 奖项荣誉按院级加分。	8
2.综合表现得分情况		
社会 工作	参军入伍、参加西部志愿计划	100
	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党支部书记、班长、	≤20
	担任党支部委员、团支书、班级委员、研究生会干部等职务	≤15
	注: 担任两种及以上职务者, 以最高职务为准; 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学院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小组根据任职时长与履职实际表现酌情加分。	
参加 活动 获奖 (思政类)	国家级优秀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	50、30、20、15
	省部级优秀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	15、12、10、8
	校级优秀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注: 校级党支部、班团集体荣誉按主要负责人总分 8 分加分	8、6、5
	院级优秀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3、2
参加 活动	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并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 志愿者服务等, 酌情考虑每项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1-3
其他	参加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	10

(二) 各类研究成果、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得分计算方式 (占比35%)

1、科研论文分值

论文分级依据《2024 年上理理工大学校定 B 类及以上国内库》和中科院“JCR 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分区标准为依据。

高水平成果类	可否累计	绩点分值	其它类	可否累计	绩点分值
ESI 高被引	可以	12	发明专利授权 (博士不累加)	可以	5
发表 SCI 一区论文 (录用)	可以	14 (12)	A 类论文见刊 (录用) (博士生不计算)	可以	3 (2.5)
发表 SCI 二区论文 (录用)	可以	10 (8)	EI 收录核心期刊论文 (录用)	可以	3 (2.5)
发表 SCI 三区论文 (录用)	可以	6 (4)	EI/CPCI 收录会议论文	不可	2
发表 SCI 四区论文 (录用)	可以	4 (3)	Nature/Science 及子刊	可以	28 (26)

注:

- 发表论文包括正式发表论文和在线发表论文;
- 发表论文投稿日期应在在读期间内;
- SCI 分区以《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 (2025 年最新升级版)》最高分区 (包括大、小学科分区) 计算分值。在被列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试行)》(见后附表) 的 SCI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一律按 SCI 四区计算相应分值;
- 中国计算机学会 A 类/B 类/C 类论文, 分别等同于 SCI 收录 JCR 一区/二区/三区论文;
- 属两个及以上高水平成果类的同一成果, 取最高成果类绩点分值进行计分;
- 学生为第一作者的高水平成果, 享有全部分值 (若有多人为共同第一作者, 无论组成如何, 学生只能享有全部成果按第一作者人数计算的平均值)。针对硕士生,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高水平成果, 计算一半分值。其他情况不计分。说明: “导师”是指经研究生院备案的研究生导师或者经过学院教务办报备的研究生实际指导老师;
- Nature/Cell/Science 及其重要子刊发表论文 (具体期刊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

若署名学生作者中有第一作者（含并列）或通讯作者（含并列），得分计算方法：
 绩点分值 $\times\frac{(1-r)\times r^{i-1}}{1-r^m}$ ，若署名学生作者中无第一作者（含并列）或通讯作者（含并列），得分计算方法： $\frac{\text{绩点分值}}{3}\times\frac{(1-r)\times r^{i-1}}{1-r^m}$ 。上述公式中， m 为学生作者人数， r 为衰减因子（取 0.5）， i 为申请者排序后的序号。排序方法：第一作者（并列署名学生按物理署名先后排序）、通讯作者（并列学生按物理署名先后排序）、其他署名学生作者按物理署名先后排序；

- h) 所有申报成果应为在读期间完成的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
- i) 录用论文（包括期刊论文和 CCF 列表会议论文）须提供录用通知原件（若邮件通知需截屏打印），其它会议论文须 EI/CPCI 收录，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收录检索证明，方能计算分值；
- j) 所有参与评审的论文、专利均需有导师署名。

2、各类学术竞赛活动绩点

经认定的全国性比赛奖项：

获奖等级	分值
第一获奖等级	16分（计算前3人，比例6:3:1；只有2人的7:3；1人的独享。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第二获奖等级	12分（计算前2人，比例7:3；1人的独享。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第三获奖等级	6分（计算1人。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经认定的省部级、行业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

获奖等级	分值
第一获奖等级	10分（计算前3人，比例6:3:1；只有2人的7:3；1人的独享。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第二获奖等级	6分（计算前2人，比例7:3；1人的独享。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第三获奖等级	3分（计算1人。并列名次按所在名次所有获奖学生人数平均得分计算）

注：

1、所有获奖上海理工大学应为获奖单位；

2、研究生主题赛事包括以下：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EDA精英挑战赛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与设计大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操作系统开源创新大赛

中国研究生“文化中国”两创大赛

中国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大赛

中国研究生智能建造创新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学技术竞赛

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3、参加竞赛日期应在申报人在读期间内。

4、竞赛最后得分为学生获得各类奖项中唯一最高奖项对应分值，不累计计分。

- 5、获奖排名不分先后的竞赛得分为对应奖项得分除以参赛人数得到的平均值。
- 6、竞赛获奖须提供证书和官网报名的网站地址及显示自己报名信息的截图。

(三) 课程学习成绩按累计平均绩点计算 (占比20%)

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

百分制	绩点
≤59.9	0
60-64.9	1.0
65-69.9	1.5
70-74.9	2.0
75-79.9	2.5
80-84.9	3.0
85-89.9	3.5
90-94.9	4.0
95-100	4.5

累计平均绩点计算方式如下:

$$\text{累计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累计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累计修读课程学分}}$$

五、附则

1. 毕业离校前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如因学位论文不通过或有违纪行为的，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
2. 科研成果的真实性需导师签字确认。
3. 本办法解释权归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6年3月23日